

上班发病去世 不算工伤给补偿

长宁区天山社区和健调解中心妥善化解法与理的冲突

□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

老陈在公司上班时突然昏迷，进而休克。“120”救护车将其送至长宁区中心医院，抢救了三天三夜，最终因病情过重抢救无效死亡。其女儿小陈和妻子徐女士希望单位能依据工伤进行赔偿。但单位称，虽然很同情母女的困难，但根据工伤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无法为其办理工伤补偿。

女儿小陈向长宁区天山社区和健调解中心求助，调解员戴瑞骅老师和同事小戴采取“背靠背”调解方式化解纠纷，得到双方认可。

【事件】

父亲在工作时病故 抢救超时不算工伤

去年1月22日下午，一位20多岁的女子来到天山社区和健调解中心，流着眼泪对调解员戴瑞骅说：“求求你们帮帮我！”

原来，她叫小陈，其父亲老陈2016年7月7日上午在单位上班时突然昏迷，进而休克。后被120送至长宁区中心医院抢救，于2016年7月26日去世。其父住院期间，共用去20多万元的医药费。小陈说，她本人还没有工作，其母亲身体不好，45岁就办理了提前退休。家中生活本来就比较困难，因为父亲医药费等费用，造成家庭生活更加困难，几乎陷入困境。

听完这些情况，调解员戴瑞骅安抚了当事人情绪，让小陈节哀顺变，同时表示调解中心可以接受这起事件的调解。

隔天，戴瑞骅与同事小戴来到了老陈供职的某新型建材公司了解情况。接待他们的庄经理表示，单位也很无奈，因为老陈发病后，单位已积极配合家属进行相关治疗。在老陈亡故后，他们也及时提出办理工伤认定。但是因老陈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，区有关部门拒绝认定工伤。

而小陈及其母亲不理解这一情



刘欣楠 制图

况，认为是单位不给认定工伤。为此，还多次到单位吵闹，甚至造成单位无法正常工作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戴瑞骅约了双方第二天的下午到天山社区和健调解中心进行调解。

【调解】

“背靠背”消除误解 耐心劝导平息纠纷

2017年1月23日下午，双方当事人如期来到了天山路街道调解庭，由和健调解中心调解员戴瑞骅及小戴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。

在调解庭上，小陈哭着说，半年来，因为害怕，家中晚上一直开着灯，从父亲去世至今一直无法入睡，希望单位能负起责任，让她和母亲能好好过个年。“因为父亲毕竟是在单位上班时昏迷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，无法认定工伤，单位也应该作出补偿。”随即，小陈向单位申请了生活困难补助50万元。

单位方面的庄经理则表示，老陈之前身体就不太好，一直建议其休病假并且好好看病，是老陈自己坚持上班，责任不在单位。同时，单位已经配合申请办理工伤认定。但工伤由社保局认定，单位也无能为

【点评】

运用人民调解武器 化解了“两难”纠纷

法理在运行时，很多时候是要讲究程序的。而法的根本就是中立，不能掺杂感情。此案中，工伤死亡补偿的相关政策给当事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扰。因为在亲人生病期间，家属都想着如何尽力抢救，而一般不会考虑抢救的时间。

但是依据相关法规，抢救超过48小时的非因公亡故，不能认定为工伤，这也给单位处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无奈。对此，死者家属并不理解，始终认为是单位的问题，不给认定工伤，因而产生了一些误会。

在法理与情理的冲突中，调解员

力。调解一时陷入了僵局。

戴瑞骅和小戴随即将两位当事人分开进行劝说。

戴瑞骅对庄经理说：“谁家生病了不想救人？难道眼睁睁看着亲人死亡吗？抢救超过48小时这是谁也无法预料的事情。现在人没了还无法认定工伤，这是多伤心的事啊！死者为大，希望单位出于人道主义精神，给予家属适当的补偿。”

庄经理听了调解员的一番劝说后表示，可以理解，也很同情老陈妻子和女儿目前的处境，但是提出50万元的补偿金额实在太高了，单位支付不起。

而在另一处，小戴向小陈及其母亲讲解了工伤死亡补偿的相关政策，让她们了解了工伤的认定及计算方法。“即使是工伤死亡，补偿也是有相关政策规定的，不能信口开河随意提出高额补偿款。”小陈听了小戴对工伤补偿相关政策的解读，表示同意下调申请补偿款的金额。

就这样，在调解员多次协调和耐心劝说下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：某新型建材公司从人道主义出发，对小陈及其母亲徐女士作出适当补偿，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，同时约定一周后转账。

一周后调解员回访得知，双方已依据协议履行完毕，对此次调解结果表示满意，同时对和健调解中心的调解员表示感谢。

采取“背靠背”方式，既向死者家属说明工伤条例的规定，指出要单位支付高额补偿没有依据。同时又劝说单位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给予死者家属适当补偿。最后，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，运用人民调解这一武器，化解了这起“两难”的纠纷。

前妻：30万补偿未履行 前夫：冲动离婚被诱骗

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调委会情理结合促成调解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一对劳燕分飞的夫妻，一笔30万元的离婚补偿款……时隔两年之后，却因为这笔未予履行的补偿款再起纠纷。

徐家汇街道调委会在介入此事件后，快速理清纠纷脉络，用情与法结合的方式做通双方工作，并针对焦点问题引导当事人理性诉求，最终顺利化解了这起纠纷。

【事件】

离婚协议补偿未履行 前妻求助街道调委会

小盛与小陈原本是一对恩爱的小夫妻，然而可惜的是，两年前，他们感情走到尽头，最终选择了离婚。按照当时的离婚协议，前夫小陈一次性给予小盛30万元补偿，此后双方在民政局办了离婚手续。

然而，时隔两年之后，小盛找到徐家汇司法所求助调解员。小盛表示，前夫一直没有履行协议内容，30万元补偿一分钱都没有给自己。对此，调解员建议既然有协议，可以通过法院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但是小盛说不想打官司，希望调解员能帮助调解这起纠纷。

调解员马上致电小陈，原本以为小陈会反感不配合，没想到小陈十分配合，并表示愿意来调解室与小盛当面谈清楚，有调解员见证，他

觉得放心。于是趁热打铁，调解员立即安排了两人调解。

【调解】

前夫当场推翻“协议” 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

当日，双方在父母陪同下一起来到了街道调解室，小盛带来了当初两人离婚时签订的协议书。调解员查明，其中的确写明前夫小陈要给予小盛30万元补偿。对此小陈却当场反驳，表示这30万元是当时一时冲动，想尽早办理离婚。小陈坚称“30万元是被小盛诱骗的”。小陈和他的父母要求小盛说明这30万元补偿费是基于什么原因。

小盛表示，两人结婚后的房子是有贷款的，她参与还贷部分要作补偿；另外两人结婚多年，女人青春短暂，这也是补偿的理由之一。

对于小盛提出的两点理由，小陈父母表示无法认可。小陈父母表

示，婚房的首付全是他们老夫妻出的，婚后的贷款也是他们老夫妻帮忙还的，甚至小夫妻的日常开销都是他们补贴的，现在还要给30万元补偿没有道理。小盛的父母认为：“女儿大好的青春就这样白白没了，离婚后再嫁困难许多，30万元买不回青春损失。”双方各执一词，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。

调解员耐心劝说双方 打“亲情牌”促成调解

在此之后，调解员再次单独联系了小陈。调解员首先告知小陈，协议是有法律效力的，如果双方调解不成，小盛走法律途径，这份协议是合法有效的，小陈很有可能要承担败诉的风险；其次，作为男人更要有一份担当，两人当年也是自由恋爱结婚的，虽然现在缘分已尽，但是毕竟夫妻一场，答应过的补偿还是要履行的，如果真的觉得

小盛诉求过高，可以再协商。

在调解员的劝解下，小陈答应补偿，但称30万元的诉求无法承受。调解员觉得事情有转机，于是找来小盛协商。对于第一次调解时小陈父母陈述的内容，小盛也承认是事实，房子首付是二老支付的，婚后房贷也是二老偿还的，甚至小夫妻的日常开销也是二老补贴的。

为此，调解员开导小盛，“你年纪还轻，可以靠自己的劳动与智慧积累财富。长辈年事已高，在经济上一直这样补贴你们，作为晚辈应该心存感激。看在这些年前夫的父母这样包容你们的份上，建议这30万元的诉求降低一些。”

小盛坦言，那些年公婆对自己的确不错，走到这一步是夫妻两人的问题，公婆也已经尽力了，看在两位老人的份上小盛愿意让步。

最终双方达成一致，小陈一次性支付小盛补偿款20万元，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，并且予以履行。

【点评】

调解员听取双方倾诉 引导当事人理性诉求

本案虽然是一起离婚后的财产纠纷，但当事人之间不局限于财物的纷争，还参杂着情感以及原来亲家之间的各种恩怨，所以如果简单地将协议

内容30万元来就事论事调解，不仅难以化解纠纷，更有可能激化矛盾。

调解此案的关键在于，调解员让双方先宣泄情绪，通过各自的陈述来

理清纠纷脉络，针对焦点引导当事人理性诉求，待双方消除敌意之后，再提出调解方案，加上好言相劝，该纠纷终于顺利化解。